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清人社〔2017〕44号

关于2017年我市企业引进培养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资助申报的通知

高新区、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社局，各相关企业：

为做好今年企业引进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资助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依据2016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经市人才办研究决定，今年进一步扩展资助范围，资助对象由原来的“在我市市属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扩展为“在我市市属企业工作”，即在我市市属企业工作、与企业签订连续5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需学历证和学位证双证齐备）。

二、资助时间、申报程序、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继续执行《关于开展我市企业引进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清人才办〔2016〕8号），每年3月份以企业为单位统

一申报上年度符合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发动企业申报，其中：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社局负责收集本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于4月10日前报送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市直企业的申报材料于3月31日前直接报送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联系人：吴治源，联系电话：3366161。相关表格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址：<http://www.qyhrss.gov.cn/index.jhtml>）下载，

三、已申报成功人员增报资料程序：以企业为单位（已完成资料报送人员），可通过传真方式，报送“上年度在我市缴交的社保凭证原件”报市人社局核查。传真电话：3366161。

附：清远市企业引进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资助办法（试行）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6日

抄报：市人才办。

清远市企业引进培养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资助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清远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清人才发[2015]5号),制定本资助实施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是在我市市属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与企业签订连续5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需学历证和学位证双证齐备)。市属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以上年度统计和科技部门公布为准。已享受清发[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六类紧缺适用人才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

第三条 资助标准为每人400元/月,资助期限为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四条 申报资助人需提供材料如下:

1. 《清远市资助企业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
2.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境外高校获取的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鉴定证明);
3. 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4. 本人身份证和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5. 上年度在我市缴交的社保凭证原件。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均提供一式一份，原件经审核后返还。

第五条 每年3月份以企业为单位统一申报上年度符合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2016年申报时间为6月份）。首次申报的，请提供第四条的1至5项申报材料；已申报通过的，在资助期内的每年3月份提供第四条的第5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具体按年度资助工作通知实施。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并制作上年度《清远市资助企业硕士研究生资金汇总表》（附件2），报市人才办审批后，通过市财政局的核拨程序发放资助金。

第七条 申报通过人员名单在清远市组织工作网、市人社局网站和相关企业公示7天，接收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申报人员有异议可向市人社局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加盖公章或署个人真实姓名。

第八条 受资助硕士研究生提前与企业终止劳动合同的，由所在企业于终止合同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人社局申报，并提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资助资金每年核发一次，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专项资金至市人社局账户，由市人社局通过工商银行发放到个人。

第十条 企业申报材料需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伪造学历、学位和有关材料者，一经查出，取消申报资格；对已获取资助的人员，撤销资助资格，追回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并对其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列入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实核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